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鄂尔多斯市水利局

地址: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第二行政办公区CBD T2 21层

乙方: 内蒙古通洋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呼伦贝尔南路东达城市广场写字楼1009—10011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鄂尔多斯市级河流湖泊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评估和修编项目项目(填写项目名称)ESZCS-C-F-250158(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实施评估工作的通知》要求,充分调查河湖现状,涉河建设项目建设情况、规划执行情况等内容,对鄂尔多斯市级河湖(十大孔兑、无定河、窟野河、红碱淖)开展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评估工作,包括遥感影像的购买处理、无人机航拍、表格填报、图件绘制等工作内容,最终形成规划实施的评估报告。依据《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制规程》(SL/T826—2024)和《规划实施评估报告》结合河湖现状调查成果,科学合理划分岸线功能区,形成《市级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修编报告。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80天内完成。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合同签订后80天内完成鄂尔多斯市
级河流湖泊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评估和修编项目，提交最终版成果报告，报告一次性验
收，包含纸质报告8份、电子版（含GIS矢量数据及原始航拍影像）2套，符合《河湖岸线保
护和利用规划编制规程》（SL/T826—2024）及水利部相关技术标准。乙方应自提交成果报
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提出的合理修改要求。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要求地点（鄂尔多斯市水利局）

（四）乙方联系人及电话：王小龙、南瑞芳/18686058740、18548119866

乙方如变更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应在变更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确保甲
方沟通渠道畅通，保障项目管理的顺利进行。

（五）甲方联系人及电话：赵越/0477-8586700

双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变更，确保沟通渠道畅通，避免因联系
信息变更导致的通知延误或误解。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监督频率由甲方根据项目进展确定，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资料。乙方服务质量或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整改期限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重大瑕疵整改期限不超过15个工作日。乙方未在收到整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整改方案的，视为拒绝整改。整改次数不超过两次，超过次数乙方承担二次验收费用。整改不达标或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采取包括扣款、解除合同等措施。甲方解除合同应书面通知乙方，说明理由及生效时间，合同解除后30日内完成费用结算及违约责任清算，乙方返还未完成服务对应已付款项，甲方保留追究违约责任权利。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2180000.00 元（小写）贰佰壹拾捌万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80%，即人民币壹佰柒拾肆万肆仟元整（¥：1744000.00元），用于开展鄂尔多斯市级河流湖泊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评估和修编项目的前期工作；

（2）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以甲方书面确认的验收合格文件为准，乙方应在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结算资料，支付剩余20%，即人民币肆拾叁万陆仟元整（¥：436000.00元）；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通洋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东达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152406250648

银行行号：104191003648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服务成果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对服务成果进行修改、使用及再利用，乙方不得设置任何限制甲方使用的条款。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0.1%计算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后双方应及时备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补充协议产生的争议，适用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

十五、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委托人签字的要法定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必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任何一方变更联系人、联系方式或送达地址的，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通过EMS特快专递方式寄送的，自交付快递公司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自发送成功时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鄂尔多斯市水利局 (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刘海军 (签字)

2025年 9 月 8 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通洋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苏明 (签字)

2025年 9 月 8 日